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博琮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6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一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，以此新興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易使此類賭博網站迅速蔓延網路社會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考量被告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金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侯儀偵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（普通賭博罪與沒收物）：

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
09 金。

1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1 者，亦同。

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3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5年度偵字第23619號

18 被 告 A 0 2
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A 0 2 明知「富88娛樂城」（網址<https://888ry8.com>）係供
25 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
26 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間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
27 路至「富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輸入其帳號、密碼登入上開
28 賭博網站簽賭，賭博方式係以麻將遊戲為賭博標的，頁面中
29 有4名玩家，透過摸牌、捨牌、吃、碰、槓來組合牌型，目
30 標是將手中的16張牌湊成4個順子或刻子加上對眼（對子），

遊戲採逆時針順序進行，莊家開門拿17張牌，其餘玩家拿16張牌，最先胡牌者贏得賽局，藉此獲得不同賠率之賭金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並由A 0 2自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匯入賭金至「富88娛樂城」用以收款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將來帳戶）支付賭資，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賭博財物。嗣經警方因偵辦他案而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將來帳戶開戶資料與歷史交易明細、台新帳戶開戶資料、被告在富88娛樂城儲值頁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登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114年9月間，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，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賭博之行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係出於同一賭博犯意接續為之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張 純 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
01 金。

0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
03 ，亦同。

0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5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
06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07 附記事項：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